

屏東縣青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
110.09.02 校務會議修訂
110.12.15 修訂
111.08.30 校務會議決議
114.1.17 校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辦理。
- (二)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07297200 號函辦理。
- (三)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18702000 號函辦理。
- (四)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五)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202927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校服為印有青葉國小校徽之黑色與紅色運動短袖與短褲，冬天則為短袖短褲(搭配黑色或深色內搭衣及內搭長褲)、黑色或深色長褲與厚薄二種款式紅外套。
- (二) 週三為便服日。遇全校性特殊活動或重要典禮時，由學校配合活動及典禮調整穿著校服或傳統服。
- (三)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四) 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但仍須穿著校服外套於外。若寒流來襲，得於校服外套外穿著其他大衣，亦可穿戴耳罩、保暖手套及防寒毛帽等保暖衣物。
- (五) 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六) 若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七) 依家長意願可電繡學號於上衣或外套前方右胸，便於辨識個人衣物(學生學號，例：1100001)，建議不繡姓名。
- (八)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圖例 1100001

110 級座號 1 號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委員會組織

青葉國小校園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曾昱山	校長	
2	教導人員	杜淑娥	主任	
3	訓育人員	道卡杜班德勒	組長	
4	輔導人員	邱世和	組長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江思海	教師	
6	家長代表	趙光平	會長	
7	學生代表	巴郡璿	學生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道卡杜班德勒

教導主任：杜淑娥

校長：曾昱山